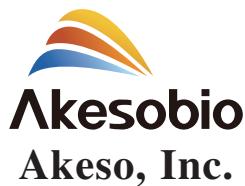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
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編纂]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刊登公告。本公司隨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